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434號

03 原告 王敏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金益

06 麥朱書

07 鍾芳達

08 黃錦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信益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透過黃春吟之介紹，認識被告李金益，  
20 李金益介紹原告購買泰達幣。嗣於民國109年至6月17日止共  
21 匯款新台幣（下同）1,636,000元給李金益，後於110年1月2  
22 7日再匯款423,000元，共計2,059,000元。雖然被告李金益  
23 有幫原告購買泰達幣，然後來網路平台關閉，導致原告投入  
24 之資金全部損失。被告等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業經  
25 台灣桃園地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因  
26 此，被告等人應該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27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59,000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部分：

31 （一）被告李金益則以：伊也是投資客，不是多從次傳銷公司之

負責人，原告所交付之金錢，伊有幫其購買泰達幣，有存到原告之電子錢包內，原告才能進入max交易所之系統投資，伊沒有欺騙原告。後來交易平台關了，伊之投資也無法收回，原告所受之損失與被告並無關聯，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 麥朱書、鍾芳達、黃錦華、廖信益等答辯略以：渠等均不認識原告，原告所交付之金錢渠等均無經手。後來交易平台關了，渠等之投資也無法收回，原告所受之損失與被告並無關聯，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三、經查：

(一) 按關於侵權行為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680號判例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 (二) 經查：

1、原告所交付被告李金益共計2,059,000元，此為被告李金益不否認。然被告李金益幫原告購買泰達幣，被告李金益並無獲得利益，而是原告之推薦人得利，被告李金益幫原告購買泰達幣後，原告有進入其擁有之虛擬帳戶，泰達幣確實存在，此為原告不爭執。後來因為交易平台關閉，導

致原告所擁有之泰達幣無法處理，然此與被告無任何關係，為何被告要對交易平台關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且被告李金益亦投資者，其也因交易平台關閉而無法取回其投資款項，受有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李金益應負損害賠責任，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被告麥朱書、鍾芳達、黃錦華、廖信益等人雖因違反多層次管理法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然渠等並無經手原告所交付之金錢，再者渠等亦是投資者。原告所投資之金錢既然已經購買泰達幣，後因「Autonio Asia」交易平台關閉而無法將泰達幣處理，與被告麥朱書、鍾芳達、黃錦華、廖信益並無任何關聯，被告等四人如何分別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渠等負損害賠責任，顯無可採。

(三)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等有侵權行為。故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陳，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